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